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174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21924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3年11月14日部授食字第1031412398號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請註銷之「"永豐"腹析液4.25%（衛署藥製字第019294號）」等3件藥品許可證（如附件）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1月14日部授食字第1031412398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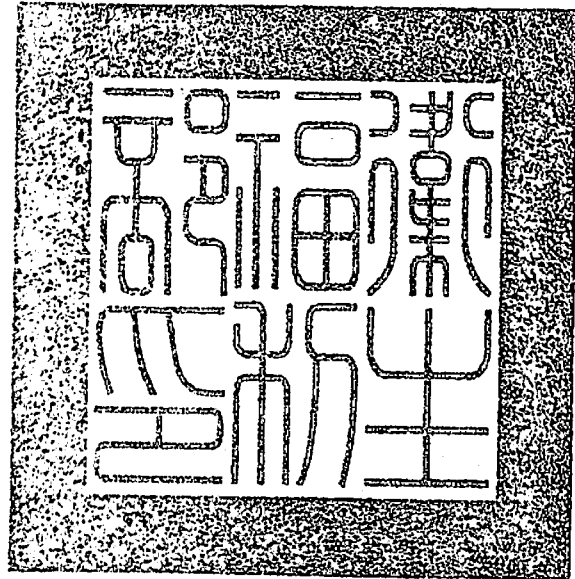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412398號
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註銷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3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3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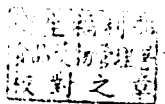
衛署藥製字第019294號 品名「"永豐"腹析液4.25%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9795號 品名「永福腎析液丙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9796號 品名「永福腎析液丁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